

《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772 号”《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补充披露中对原申报文件内容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1.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股权转让事项等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总经理梁建向熊燕梅转出资金 1,000,000.00 元。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吴轮地收到熊燕梅转入资金 1,000,000.00 元。

(2) 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兴）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参保人数 5 人，熊燕梅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80%股权。2018 年 1 月 9 日，熊燕梅将其持有泰源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晓光，周晓光接任泰源兴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2016 年-2019 年，泰源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白片等半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7.04 万元、2,256.35 万元、3,678.28 万元和 5,249.83 万元。

(4) 公开信息显示，梁建曾持有深圳益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58%的股权。2012 年 8 月 24 日，梁建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熊燕梅。

(5) 发行人主要股东、前实际控制人梁国豪与多名自然人、法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 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梁建、吴轮地与主要供应商泰源兴的主要股东熊燕梅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原因，具体资金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泰源兴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向泰源兴采购白片等半成品价格是否公允。

(2) 披露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客户、供应商以及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类似益兴源的股权转让或者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披露熊燕梅和周晓光相关股权交易是否真实，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熊燕梅和周晓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周晓光是否代熊燕梅或其相关方持有泰源兴股份；梁建与熊燕梅的股权交易是否真实，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梁建和熊燕梅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熊燕梅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股权转让等密切联系的合理性。

(4) 披露深圳益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益兴源科技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5) 就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前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股东梁国豪与多名自然人、法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发行人回复

(一) 披露高级管理人员梁建、吴轮地与主要供应商泰源兴的主要股东熊燕梅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原因，具体资金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泰源兴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向泰源兴采购白片等半成品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 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

.....

2、梁建与熊燕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具体用途

2018 年 9 月，梁建对熊燕梅转出资金 10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 10 月，梁建拟受让富沃盈丰出资份额共 284 万元。为筹措上述资金，梁建以其自有住房做抵押，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授信。2016 年 9 月 5 日，民生银行基于梁建的住房抵押，给予其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5 年，该等贷款需由银行受托支付给第三方且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在授信期限内，每年贷款到期还款后可以进行循环续贷。

2016 年 9 月 28 日，民生银行对梁建放款 3 笔，共计 300 万元；2017 年 9 月，梁建归还了上述到期贷款并进行了续贷；2018 年 9 月，由于上年度所续贷款项已到期，梁建需完成还款及续贷的过程，具体过程如下：

（1）2018 年 9 月 21 日，梁建向段杨力¹借款 100 万元，用以归还到期贷款；

（2）2018 年 9 月 28 日，民生银行在收到 100 万还款后，重新向梁建发放了 100 万元的贷款并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梁建指定的熊燕梅账户；

（3）2018 年 10 月 5 日，熊燕梅将 100 万元转给段杨力。至此，梁建完成了该笔贷款的还款及续贷过程。

综上，该等资金往来系协助梁建进行个人贷款的还款及续贷，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吴轮地与熊燕梅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具体资金用途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吴轮地分别收到熊燕梅资金 100 万元和 2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 11 月 8 日，民生银行基于吴轮地的住房抵押，给予其 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5 年，该等贷款需由银行受托支付给第三方且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在授信期限内，每年贷款到期还款后可以进行循环续贷。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因前述贷款续贷到期，吴轮地向熊燕梅合计借款 120 万元，连同自有资金 8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用于归还前述到期银行贷款，该等资金到账后已被银行直接划转归还到期贷款。

综上，吴轮地与熊燕梅资金往来系吴轮地向其借款用于归还个人住房抵押借款，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泰源兴光电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¹注：段杨力系梁建朋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泰源兴光电是一家从事光学镜片、玻璃制品等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达”）、东莞市民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恒光电”）、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电子”）和晶盛光电均为发行人的主要白片等半成品供应商。

泰源兴光电成立于 2015 年，2016 年 5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并成为发行人白片等半成品的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的的原因是：

（1）泰源兴光电经营层早先即主要从事亚克力材质的相关防护产品业务，曾为业际光电（后被上市公司合力泰收购）、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华东科技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川”）等公司配套供应相关产品，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在行业需求由亚克力盖板转向玻璃防护屏后，泰源兴光电于 2015 年设立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后，直接导入业际光电、华睿川等老客户，2016 年 5 月进入发行人供应链，成为发行人白片等半成品的供应商之一；

（2）2016 年，受益于国产手机品牌发展及新客户开发效果显著，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销量均大幅增长，为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积极扩充产能的同时，也不断优化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在早期瑞立达、南阳华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有白片等半成品供应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泰源兴光电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

（3）玻璃防护屏制品由于其规格型号、品质、工艺等均需满足发行人的后续加工需求，对相关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生产交期、配合程度等方面的要求较高；经合作验证，泰源兴光电相关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前述要求，随着合作的深入以及发行人白片等半成品的的外购需求增加，2017-2019 年发行人对泰源兴光电的采购规模逐步增加；

（4）**2020 年**，由于发行人的产能提升，同时疫情期间市场需求减少，发行人对外采购白片等半成品的需求大幅减小，当期向泰源兴光电采购金额大幅降低至 **871.78 万元**。

（5）玻璃防护屏制品由于其规格型号、品质、工艺等均需满足发行人的后续加工需求，对相关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生产交期、配合程度等方面的要求较高；经合作验证，泰源兴光电相关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前述要求，发行人也成为其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泰源兴光电对其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濠光电	871.78	49.59%	5,249.83	99.51%	3,678.28	97.52%
其他客户	886.26	50.41%	26.11	0.49%	93.52	2.48%
合计	1,758.04	100.00%	5,275.94	100.00%	3,771.80	100.00%

注：其他客户主要系业际光电、华睿川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泰源兴光电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2%、99.51%和 49.59%，其中 2018 年及 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因为伴随着公司整体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该期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16%和 98.17%，产能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因阶段性产能不足而带来的白片等半成品采购需求相应大幅增加；同时，伴随着发行人对三星显示和华星光电等 AMOLED 屏客户开始规模化供应中高端玻璃防护屏产品，公司优先将自身产能集中于生产该等中高端产品，并在阶段性产能不足时对外采购白片等半成品以满足其他订单的及时交付。上述因素造成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对外采购白片等半成品金额较大，泰源兴光电作为公司白片等半成品供应商之一，公司对其订单数量也相应增加。

2020 年，一方面因疫情影响终端市场需求，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订单量同比减少较多，全年产能利用率也相应降低至 89.75%，另一方面，公司产能也较上年有所增加，因此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得到较大缓解，当期对外采购白片等半成品的金额也大幅降低至 1,447.55 万元，相应对泰源兴光电的采购金额也大幅降低。

此外，因发行人系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玻璃防护屏企业之一，而泰源兴光电整体产能规模相对有限，发行人对其的订单已基本能够满足其产能，也较大程度造成其对发行人的销售占比较高。

5、发行人向泰源兴光电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在阶段性产能不足，或所承接订单的单价、数量自产不经济时，会对外采购白片等半成品。在确定采购价格时，会结合询价结果和成本分析，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期等因素，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泰源兴光电的采购主要分为三种情况：1）发行人同一产品同时向泰源兴光电和其他供应商采购；2）发行人同一产品部分向泰源兴光

电采购、部分自产；3）发行人同一产品仅向泰源兴光电采购。

发行人结合前述三种情况，对泰源兴光电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1）不同供应商之间同一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源兴光电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一料号的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年度	料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2018 年	2110072302	民恒光电	213.83	10.34
		泰源兴光电	37.58	10.34
	2830168804	深圳市高瑞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4.02	4.22
		泰源兴光电	398.78	4.45
	2850181501	深圳市彩昊科技有限公司	0.92	9.18
		泰源兴光电	78.52	9.05
	2850187801	东莞市恒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9	8.19
		泰源兴光电	17.51	7.89
2019 年	2110186601	晶盛光电	75.65	3.35
		淮南鑫起源科技有限公司	57.06	3.19
		泰源兴光电	24.11	3.45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源兴光电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一料号产品的所有情况均在上表列示，其中**2020 年**不存在向泰源兴光电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一料号半成品的情况。

注：2、白片等半成品系定制化产品，为保证产品品质一致性，报告期发行人同一产品向多家供应商同时采购的情形较少，上表中发行人对深圳市彩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恒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量较少，主要系其供应样品后，未承接后续订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泰源兴光电采购同一料号产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2）同一产品的自产成本与向泰源兴光电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自产及向泰源兴光电采购且数量均在 50 万片以上的半成品料号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元/片

年度	料号	向泰源兴光电采购			自产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成本
2018 年	2850163201	264.65	711.52	2.69	52.60	150.57	2.86
2018 年	2830168804	89.56	398.78	4.45	61.54	303.21	4.93
2018 年	2830186601	84.18	482.38	5.73	287.00	1,289.51	4.49
2019 年	2430186601	187.69	1,024.60	5.46	131.47	578.36	4.40
2019 年	2450193802	50.38	351.88	6.98	717.31	4,046.13	5.64

注：报告期内，随着持续管理改进及工艺进步，发行人的良品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一定程度造成早期产品自产成本高于外购价格，后期自产成本低于外购价格的情况。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向泰源兴光电的采购价格之间差

异不大，呈现互有高低的情形。整体来看，2018 年，上述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向泰源兴光电的采购价格低于自产成本；2019 年向泰源兴光电的采购价格高于自产成本，主要原因有：

第一，玻璃防护屏制品系高度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配合程度要求较高，市场中具备供给能力且符合要求的厂商相对有限，供求环境对白片等半成品的价格影响较大，2019 年行业中相关供应商产能均相对饱和，因此其产品报价也相对较高。

第二，发行人自产及外购数量对价格也有重要影响，大批量生产具备规模效应，且利于良品率提升。通常情况下，外购数量规模较大时，供应商的报价相对较优，且当外购数量大于自产数量时，外购价格一般会低于自产成本。

（3）主要半成品供应商对应产品实现的毛利、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白片等半成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对应的最终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瑞立达	-	-	-	-	90.13	1.87%
民恒光电	53.79	12.94%	358.03	9.36%	164.81	3.83%
北玻电子	86.23	22.59%	166.78	11.77%	418.50	17.52%
晶盛光电	17.85	22.22%	39.53	2.52%	-97.25	-2.76%
泰源兴光电	130.17	12.51%	798.96	13.03%	684.80	13.37%
平均	-	15.02%	-	10.54%	-	6.26%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防护屏产品主要以手机防护屏为主，当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时，公司优先将部分低附加值或非手机防护屏产品订单所需的白片等半成品进行对外采购。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半成品最终销售实现的毛利率总体在 6%-15%，低于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因产品类型及订单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供应商供应的半成品加工成品后实现的毛利率也有一定差异。具体来看，泰源兴光电供应的产品类型相对稳定，实现的毛利率波动不大，总体在 13%左右；瑞立达 2018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当期公司处于业务份额扩张阶段，在市场上白片产能紧缺的行情下，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接受了瑞立达较高的白片报价，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未再与其合作；北玻电子主要系平板电脑防护屏等大尺寸半成品，

毛利率相对较高；晶盛光电主要系数数码相机防护屏等小尺寸半成品，受工艺改善和良品率爬坡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泰源兴光电采购的白片等半成品最终实现的毛利率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泰源兴光电产品后销售实现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684.80 万元、798.96 万元和 **130.17** 万元，占各期整体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12%、1.15%和 **0.29%**，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很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源兴光电采购半成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自产成本相比均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发行人向泰源兴光电采购半成品加工成品后实现的毛利率也在合理区间内，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对泰源兴光电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二）披露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客户、供应商以及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类似益兴源的股权转让或者共同投资事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关于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主要实施的核查方案如下：

项目	内容
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信濠、黄石信博、越南信濠全部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账户、零余额账户、保证金账户。
核查期间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核查过程	1、亲自陪同发行人前往基本账户开户行查询、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记录的银行账号进行核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已经完整、准确、全面提供了发行人账户信息的承诺函，确认已打印发行人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 2、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主要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复核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户地点、开立时间和销户情况；了解账户名、开户行、账号等基本信息； 3、关注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尤其关注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新开账户、是否存在频繁更换银行及银行账号的现象，获取新增、注销

	账户的银行申请书； 4、亲自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银行对账单（香港花旗银行、深圳花旗银行、深圳汇丰银行、越南汇丰银行涉及境外/省外因素，系从发行人网银直接获取其对账单），在获取过程保持控制；将获取的银行对账单报告期末余额与银行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如存在差异，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5、对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函证银行账户开立、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未到期票据等事项，并对函证收发过程进行控制；检查银行回函是否已全部回函，所列信息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6、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除境外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网核，录入其目前及报告期内历史股东、董监高名单； 7、对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其股东、董监高的近亲属名单，但由于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少部分供应商未对函证进行回复； 8、针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抽查，核对银行流水与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如有）、承兑汇票（如有）等附件信息是否一致，金额是否准确，并关注银行流水收付业务内容与公司日常收支的相关性；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日记账、对报告期各期末现金进行了盘点及对大额现金进行抽查，统计报告期内库存现金流入流出金额，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0、执行发行人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的双向核对，取得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和业务合同、订单、出（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资金流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记账是否准确完整； 11、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收付款细节测试，检查交易对手是否为公司客户、供应商。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银行流水主要实施的核查方案如下：

项目	内容
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除专业投资机构君度德瑞外，下同）、董事（除独立董事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核查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大额标准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配偶梁萍、副董事长配偶陈明凤各账户单笔 50 万元以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各账户单笔 10 万元以上。
核查过程	1、取得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梁建配偶梁萍、副董事长梁国豪配偶陈明凤报告期内有交易记录的全部借记卡账户银行流水，通过交叉比对其自身互转账户及与其他人员产生交易账户等方式，确认账户不存在遗漏； 2、取得了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部分有交易记录的借记卡账户银行流水。部分上述人员近亲属因身处异地、

	年事已高不方便行动、个人隐私、老年人未开立银行账户等原因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所有借记卡账户流水； 3、逐笔查看并录入上述账户中触发大额标准的流水，对交易对方的性质做初步判断； 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除境外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网核，录入其目前及报告期内历史股东、董监高名单； 5、对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函证以确认其股东、董监高的近亲属名单，但由于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少部分供应商未对函证进行回复； 6、将触发大额标准的流水与已获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及已获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近亲属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7、取得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梁建配偶梁萍、副董事长梁国豪配偶陈明凤对于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对该等人员就大额资金流水的性质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其近亲属未能提供/完整提供所有银行借记卡账户流水原因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存在股权转让与共同投资情形的说明； 9、保荐机构以下述两种方式取得了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保证了银行流水的真实性：①由保荐机构亲自陪同上述人员至银行打印；②由上述人员向银行手机 APP 或网上银行申请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指定邮箱²； 10、具体核查人员情况、银行账户及受限情况详见附表一：核查对象及相关银行账户具体情况。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梁建与发行人供应商泰源兴光电原股东熊燕梅存在 1 笔资金往来计 100 万元，系熊燕梅协助梁建民生银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所致，具体请参见“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六）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 2、报告期内，吴轮地与发行人供应商泰源兴光电原股东熊燕梅存在 2 笔资金往来计 120 万元，系吴轮地向熊燕梅借款以归还其到期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所致，具体请参见“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六）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 3、报告期内，梁建与发行人供应商泰源兴光电原股东熊燕梅的配偶梁勇存在 1 笔资金往来，为转入 1 笔共 100 万元，系梁勇协助梁建民生银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所致； 4、报告期内，梁建配偶梁萍与发行人供应商泰源兴光电原股东熊燕梅的配偶梁勇存在 7 笔资金往来，其中转入 2 笔共 3.2 万元，转出 5 笔共 35.7 万元，系亲属间正常资金拆借，金额较小； 5、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类似益兴源科技的股权转让、共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²相关当事人申请时间区间后，由各银行的官方邮箱将相关资金流水发送至保荐机构指定邮箱，能够确认资金流水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除梁建及其配偶梁萍、吴轮地与泰源兴光电原股东熊燕梅及其配偶梁勇因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过桥业务及正常资金拆借存在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专业投资机构君度德瑞未包含在核查范围内）、董事（独立董事未包含在核查范围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类似益兴源科技的股权转让、共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泰源兴光电经营人员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

李坤生负责泰源兴光电的销售及运营，且为泰源兴光电小股东刘宗权（持有泰源兴光电 20%股权）的表亲，虽不属于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但基于谨慎及充分披露原则，故将李坤生及其配偶李运连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吴轮地与李运连间的资金往来共 1 笔，系支出 100 万元；姚浩与李运连间的资金往来共 2 笔，共计收入 1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2 日当天分两次连续汇入 70 万元和 30 万元）。该等资金往来系姚浩为临时资金周转向李运连借款，其后由于吴轮地需要资金进行民生银行个人贷款周转，故姚浩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将该等 100 万元资金转给吴轮地，并由吴轮地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直接还款至李运连。

（2）报告期内，梁建、梁萍夫妇与李坤生、李运连夫妇间的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共 3 笔，其中收入 2 笔，合计 300 万元，支出 1 笔，合计 100 万元，该等资金往来主要为李运连协助梁建民生银行个人贷款周转和家庭间的资金拆借往来；50 万元以下的资金往来收入为 258.03 万元，支出 44.10 万元，主要是梁萍和李坤生夫妇共同经营贸易业务产生的小量业务收支。

”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披露熊燕梅和周晓光相关股权交易是否真实，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熊燕梅和周晓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周晓

光是否代熊燕梅或其相关方持有泰源兴股份；梁建与熊燕梅的股权交易是否真实，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梁建和熊燕梅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熊燕梅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股权转让等密切联系的合理性。

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披露熊燕梅和周晓光相关股权交易是否真实，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熊燕梅和周晓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周晓光是否代熊燕梅或其相关方持有泰源兴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

1、泰源兴光电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

（1）熊燕梅和周晓光之间关系的说明

根据对熊燕梅和周晓光的访谈，周晓光与熊燕梅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周晓光与熊燕梅的配偶梁勇系朋友关系，梁勇系周晓光投资的泰源兴光电员工并主要从事行政与接待工作。

熊燕梅是发行人总经理梁建的配偶的兄弟（梁勇）的配偶，存在亲属关系，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原因如下：

1）熊燕梅不属于梁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熊燕梅不属于梁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熊燕梅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①熊燕梅无法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熊燕梅与梁建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属于近亲属，且梁建仅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4.06%股份的小股东，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高管制约，难以单独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熊燕梅通过梁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力更小，难以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

②熊燕梅仅为泰源兴光电历史上的名义股东

报告期内，熊燕梅为泰源兴光电的历史名义股东，且其所持 80%股份系替周晓光代持，其担任名义股东期间实质上不能控制泰源兴光电，也未参与经营，不能通过影响泰源兴光电对发行人与泰源兴光电之间的业务合作产生任何利益倾斜。

③通过资金流水核查，熊燕梅不存在对发行人有代垫成本费用或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熊燕梅与梁建、吴轮地分别存在 100 万元和 120 万元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协助办理个人银行贷款的还款及续贷事宜，具体请参见“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六）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除上述情况外，熊燕梅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资金往来。熊燕梅不存在对发行人有代垫成本费用或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泰源兴光电系正常商业合作，发行人对其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泰源兴光电的采购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合作背景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请参见“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六）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熊燕梅曾担任历史名义股东的泰源兴光电不存在通过向发行人供应价格不公允的产品，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周晓光履历

周晓光长期在手机、路由器等网络通信设备产业链相关工作。根据公开资料³，周晓光曾持有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赢伟业”）4.5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6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该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网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 9 月，周晓光设立泰源兴光电（由熊燕梅代办注册并代持 80%股权，后还原）并从事光学镜片、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 3 月，周晓光设立江西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56.13%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³证监会官网披露的《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报送）》，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迪威迅（300167.SZ）在深圳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购双赢伟业公告《迪威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3）泰源兴光电设立情况

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兴光电”）于 2015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熊燕梅持股 80%，刘宗权持股 20%。其中，因周晓光曾任董事并持股的双赢伟业正在规划 IPO 申报，工作较为繁忙，无暇办理注册事宜，且泰源兴光电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通过梁勇委托其配偶熊燕梅代办泰源兴光电注册事项，并委托熊燕梅代为持有 80%股权，且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4）熊燕梅 2018 年 1 月向周晓光转让泰源兴光电股权系代持还原

2018 年 1 月，周晓光已卸任双赢伟业董事并转让其所持 4.57%股权⁴，为还原泰源兴光电的代持情况，熊燕梅将其名义持有的 80%泰源兴光电的股权转让给周晓光，并完成工商变更，因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仅为人民币 100 元的象征性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晓光转入泰源兴光电账户共计 749 万元⁵，刘宗权转入泰源兴光电账户共计 191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泰源兴光电实缴资本为 940 万元。由于早期企业规模较小，泰源兴光电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周晓光、刘宗权的股东借款以及李坤生等人的个人借款。

综上，熊燕梅 2018 年 1 月向周晓光转让泰源兴光电股权是代持股份的还原，周晓光不存在为熊燕梅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的情形。

”

2、梁建与熊燕梅的股权交易是否真实，相关款项是否已支付，梁建和熊燕梅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熊燕梅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股权转让等密切联系的合理性

关于梁建与熊燕梅之间的股权转让以及关系，请参见问题（四）之回复；

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梁建、吴轮地与熊燕梅之间的资金往来，请参见问题（一）之回复。

（四）披露深圳益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益兴源科技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⁴根据公开资料，周晓光将其所持双赢伟业 4.57%股权转让给范广宇，取得对价 1,827 万元，具备投资泰源兴光电的资金能力。

⁵ 本次股权转让后，周晓光合计打入 759 万元，其中 749 万元标注为“投资款”。

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深圳益兴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益兴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兴源科技”）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时间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设立至 2016年10月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耗材的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漆雾凝聚AB剂产品贸易
2016年10月至今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耗材的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LED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LED产品贸易

报告期内，益兴源科技无实际生产经营，仅从事少量LED产品贸易，益兴源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益兴源科技历史股东、董监高相关情况

益兴源科技历史上股权转让、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事项
1	2010年12月02日 设立	梁建、谢文元分别认缴出资29万元、21万元，设立益兴源科技；梁建持股58%，谢文元持股42%；梁建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谢文元任监事。
2	2012年8月股权转让及董事、总经理变更	股东变更为：熊燕梅持股58%，谢文元持股42%；梁建辞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熊燕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	2013年11月股权转让及监事变更	股东变更为：熊燕梅持股58%，刘小英持股42%；谢文元辞任监事，刘小英任监事。

益兴源科技设立之初主要拟从事漆雾凝聚AB剂产品贸易，但因股东合作和业务开展不利等原因，2012年8月和2013年11月原股东梁建和谢文元先后退

出。梁建转让该等股权后，未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未在该公司任职，且该等股权转让发生在发行人成立之前。

2012 年 8 月，熊燕梅从梁建处受让空壳公司益兴源科技 58% 的股权，用于开展少量 LED 产品贸易业务。因该公司系空壳公司，无实际经营性资产，因此未支付转让对价。

熊燕梅系梁建的配偶的兄弟的配偶，存在亲属关系，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情形外，益兴源科技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

熊燕梅与梁建、吴轮地之间的资金往来请参见“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六）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益兴源科技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资金往来。

”

（五）就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前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股东梁国豪与多名自然人、法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

（八）报告期内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前股东、销售及运营负责人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股东梁国豪与多名自然人、法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梁建、副总经理吴轮地与发行人供应商泰源兴光电的前股东、法定代表人熊燕梅分别存在 100 万元和 120 万元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协助办理其个人银行贷款的还款及续贷事宜，具体请参见“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六）深圳市泰源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长姚浩、副总经理吴轮地与泰源兴光电销售及运营负责人李坤生的配偶李运连因资金周转各存在 100 万元的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梁建及其配偶梁萍因个人资金拆借等原因与李坤生及其配偶李运连存在一定资金往来；梁建及其配偶梁萍与梁萍的兄弟梁勇及配偶熊燕梅存在少量资金往来，主要系协助办理个人贷款及亲属间的资金拆借，具体请参见“第七章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七）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梁国豪因其控制的信濠精密股权回购及扩产投资，产生较大资金需求，因而与多名自然人、法人发生资金拆借并用于支付信濠精密股权回购款及扩产投资所需款项。

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相关资金往来事项均为其个人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1-2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取得了梁建、吴轮地与民生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查阅了梁建、吴轮地民生银行的相关流水；取得了熊燕梅对段杨力的转账凭证；对熊燕梅就相关资金往来进行了访谈；对段杨力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泰源兴光电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泰源兴光电的合作情况及采购价格。

经核查，梁建、吴轮地与熊燕梅资金往来系因其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还款及续贷事项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泰源兴光电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泰源兴光电采购白片等半成品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详见本题（二）之回复。

（三）对泰源兴光电进行了网核，并取得其工商档案以及纳税申报表（熊燕梅转让股份前，泰源兴光电纳税申报表填报的法定代表人也系周晓光）；对熊燕梅、周晓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以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在泰源兴光电不存在股东权益或其他权益的确认文件；取得了泰源兴光电的 2017 年-2019 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泰源兴光电 2017 年末的实收资本为 0 元，2019 年末实收资本为 940 万元）；通过对周晓光、刘宗权、李坤生的访谈了解其出资及运营

资金情况，并取得了周晓光和刘宗权对泰源兴光电的出资凭证，但对方因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泰源兴光电和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了双赢伟业的招股书、迪威迅收购双赢伟业的公告。

经核查，熊燕梅与周晓光相关股权交易为代持还原，具备真实性；熊燕梅与周晓光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周晓光不存在代熊燕梅或其他相关方持有泰源兴光电股权的情况。

（四）对益兴源科技相关情况进行了网核；对熊燕梅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目及应付账目；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益兴源科技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益兴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除梁建历史上持有益兴源科技 58% 股权并担任益兴源科技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熊燕梅持有益兴源科技 58% 股权外，益兴源科技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报告期内，除熊燕梅与梁建、吴轮地之间的资金往来（请参见问题（一）的回复），益兴源科技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1）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是否注意到前述异常情况，在《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核查报告中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

（2）资金核查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完整。

（3）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相关资金核查复核验证的主要过程和结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是否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说明：

（一）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是否注意到前述异常情况，在《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

之核查报告中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

1、核查范围

针对《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以下简称“举报函”）的有关问题，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除专业投资机构君度德瑞外）、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的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的所有银行流水。

2、核查标准及确定依据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第 7-10 个方面同时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对上述人员各账户 50 万元（约为 2017 年-2019 年三年平均利润总额的 0.25%）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制定了如下异常标准：

（1）上述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 50 万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2）上述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 50 万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3、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是否注意到前述异常情况

如前所述，保荐机构在对举报函核查回复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主要系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及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在进行资金流水逐条核查时，因主要侧重于对前述“是否大额、是否有合理解释及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判断及底稿梳理，在比对时未将问题 54 中所述的“客户、供应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其“历史上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因此，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虽已关注到前述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并对相关核查对象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应的工作底稿，但未将梁建、吴轮地银行流

水的交易对方熊燕梅系供应商前主要股东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说明。

在本轮问询函回复中，保荐机构已按照问询题目要求将比对范围扩大至客户、供应商以及目前及历史主要股东、董监高，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说明。

4、保荐机构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谨慎

为确保银行流水的真实性，保荐机构执行了较为谨慎的核查程序，上述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均通过两种方式获取：①由保荐机构亲自陪同至银行打印；②由上述核查对象向银行手机 APP 或网上银行申请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指定邮箱。同时，保荐机构对上述核查对象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对，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该等核查依据较为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⁶的核查结论，具备谨慎性。

（二）资金核查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完整。

保荐机构取得了上述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核查银行流水明细、交叉比对其自身互转账户及与其他人员产生交易账户等方式，确认账户不存在遗漏。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上述核查对象关于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核查对象资金核查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具备完整性。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相关资金核查复核验证的主要过程和结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是否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1、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相关资金核查复核验证的主要过程和结论

（1）保荐机构出具本次核查意见的总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收到深交所下发的举报函。

⁶ 梁国豪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信濠精密系梁国豪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信濠精密在 2017 年存在 234.28 万元的关联采购和 9.47 万元的关联销售（2018、2019、2020 年 1-6 月均无关联交易），梁国豪与其控制的信濠精密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因上述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在历次申报文件中详细披露，且信濠精密具备较大经营规模及资金需求且由梁国豪实际控制，因此梁国豪与信濠精密的资金往来不界定为“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020年10月1日，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中介机构召开电话会议，对举报函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并结合前期已开展工作，对相关核查方式及工作底稿形成相关方案；同时，各中介机构开始收集、整理相关工作底稿，并按照计划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2020年10月3日，保荐机构项目组开始陆续抵达发行人现场开展核查工作。

2020年10月8日，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复核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通过，同意相关申报及工作底稿报送质量控制总部审核。

2020年10月11日，《核查报告》及工作底稿通过质量控制总部审核。

2020年10月12日，经由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同意《核查报告》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2020年10月13日，经出席保荐机构2020年第84次内核委员会有表决权的内核成员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同意《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举报核查函之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同日，经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裁审批通过，同意《核查报告》用印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020年10月15日，保荐机构接到深交所审核人员对于核查报告的修改补充意见，并即刻开始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落实相关补充核查工作。

2020年10月19日，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复核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通过，同意相关申报及工作底稿报送质量控制总部审核。

2020年10月23日，修改补正后的《核查报告》及工作底稿通过质量控制总部审核。

2020年10月28日，经由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同意《核查报告》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2020年10月29日，经出席保荐机构2020年第92次内核委员会有表决权的内核成员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同意根据深交所审核人员意见修改补正后的《核查报告》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同日，经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同意根据深交所审核人员意见修改补正后的《核查报告》用印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核。

(2) 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相关资金核查复核验证的主要过程及结论

2020 年 10 月 4 日，保荐机构项目组与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相关审核人员召开电话会议，对举报核查函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结合问题实质及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相关制度，对相关核查方式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2020 年 10 月 8 日，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复核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通过，同意相关申报及工作底稿报送质量控制总部审核。

2020 年 10 月 9 日，项目组将举报函回复报告及相应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总部，质量控制总部陆续指派 6 名审核人员对回复内容及工作底稿进行正式审核。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核查报告及工作底稿提出修改及补充意见，项目组根据该等意见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

2020 年 10 月 11 日，《核查报告》及工作底稿通过质量控制总部审核。

同日，内核管理部审核人员对《核查报告》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及补充意见，项目组根据该等意见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

2020 年 10 月 11 日，项目组及质量控制部门分别落实了内核管理部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内核管理部审核。同日，经由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同意《核查报告》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出席保荐机构 2020 年第 84 次内核委员会有表决权的内核成员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同意《核查报告》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020 年 10 月 15 日，保荐机构接到深交所审核人员对于核查报告的修改补正意见，并即刻开始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落实相关补充核查工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复核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复核通过，同意相关申报及工作底稿报送质量控制总部审核。

2020 年 10 月 20 日，项目组将根据深交所审核人员意见修改补正后的《核查报告》及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总部，质量控制总部于同日指派 5 名审核人员对申报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正式审核。

2020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核查报告及工作底稿提出修改及补充意见，项目组根据该等意见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

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改补正后的《核查报告》及工作底稿通过质量控制总部审核。

2020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内核管理部审核人员对《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于 10 月 25 日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及补充意见，项目组根据该等意见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

2020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项目组及质量控制总部分别落实了内核管理部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提交内核管理部审核。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由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同意《核查报告》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出席保荐机构 2020 年第 92 次内核委员会有表决权的内核成员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同意根据深交所审核人员意见修改补正后的《核查报告》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综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送的历次《核查报告》均经过质控、内核部门全面审核，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认为，保荐机构上述相关资金核查的尽职调查工作充分、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保荐人是否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经自查，保荐机构确认已按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履行了核查程序，《核查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董向征
董向征

封奇
封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质量控制总部负责人：

陈士莉

陈士莉

内核负责人：

刘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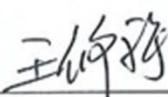
刘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王修祥



附表一：核查对象及已取得的相关银行账户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与本人的关系	姓名	银行	卡号/银行账号	取得方式	备注
1	王雅媛	本人	-	招商银行	62313665****406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220840000****6740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浦发银行	62179611****086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浦发银行	62179311****795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父亲	王*胜	-	-	-	对方因个人隐私原因，未向保荐机构提供其银行流水
		母亲	王*然	-	-	-	
		兄弟姐妹	王*琪	-	-	-	
		兄弟姐妹	王*	-	-	-	
2	梁国豪	本人	-	工商银行	62220840000****9155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201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农业银行	62284601200****8311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5229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四川新网银行	62360066100****353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北京银行	62103001****7763	陪同打印	-
				平安银行	62305800001****1808	陪同打印	-
				平安银行	60290710****5458	陪同打印	-
				建设银行	62170072000****4779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光大银行	62266312****9319	陪同打印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62303518****9501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农业银行	62284501280****1673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父亲	已故				
		母亲	陈*莲	-	-	-	对方年事已高无法至银行打印，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
		配偶	陈*凤	深圳农商行	62303518****3898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光大银行	62266212****3792	陪同打印	-
				中国银行	45635120001****0795	陪同打印	-
				中国银行	62179020000****1796	陪同打印	-
				中国银行	62166120000****1151	陪同打印	-
				工商银行	62220840000****639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401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2794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220040001****159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4535	陪同打印	-
				农业银行	62284801203****8519	陪同打印	-
				交通银行	62226007800****6003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5539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农业银行	62284501200****8810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子女	梁*怡	华夏银行	62302000****9739	陪同打印	-
				平安银行	62305800001****9248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2219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子女	梁*茵	工商银行	62220340000****0572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122636021****6200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兄弟姐妹	梁*强	工商银行	62220020021****1667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95588040001****2147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95588040001****2520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220840000****3251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4362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220840000****803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122620100****9700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220220120****991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2617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8377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3	梁建	本人	-	中国银行	62357520000****4288	陪同打印	-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2155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民生银行	62261906****8888	陪同打印	-
				工商银行	62220240000****1456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0078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父亲	梁*保	-	-	-	对方目前在江西 老家，因距离较 远，无法提供
		母亲	已故				
		配偶	梁*	广发银行	62146202210****0287	陪同打印	-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2412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农业银行	62284801208****2714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中国银行	62175820000****4998	陪同打印	-
				邮储银行	62179943100****9732	陪同打印	-
				中国银行	60138220006****5930	陪同打印	-
		兄弟姐妹	梁*	-	-	-	对方目前在江西 老家，因距离较 远，无法提供
		兄弟姐妹	梁*	-	-	-	对方目前在江西 老家，因距离较 远，无法提供
4	姚浩	本人	-	中国银行	62178620000****5368	陪同打印	-
				招商银行	755****9881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上海银行	6222671116****0046	陪同打印	-
				中信银行	62176803****9737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建设银行	62108172000****5998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建设银行	62146772000****1622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建设银行	62108172000****181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5	梁金培			工商银行	62128840000****2225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建设银行	43406272****7435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配偶	高*	招商银行	62313652****6888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平安银行	62253800****1083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中国银行	62357520000****9055	陪同打印	-
		父亲	姚*家	建设银行	62146725100****4595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建设银行	62170025100****722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母亲	白*敏	-	-	-	对方年事已高且银行无法通过邮箱发送对账单，未至银行打印
		兄弟姐妹	姚*	-	-	-	对方因个人隐私原因，未向保荐机构提供其银行流水
		兄弟姐妹	姚*晶	-	-	-	对方因个人隐私原因，未向保荐机构提供其银行流水
		本人	-	中国银行	62357520000****4601	陪同打印	-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8344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中信银行	62176803****7716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1334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建设银行	43674272015****7871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民生银行	62261906****7677	陪同打印	-
				农业银行	62284501280****7772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配偶	梁*霞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1835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172140000****242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父亲	已故				
		母亲	盘*琼	-	-	-	对方目前在老家且年事已高，因距离较远，保荐

							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
		兄弟姐妹	梁*香	农业银行	62284801285****967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江苏银行	62287619050****4756	陪同打印	
				深圳农商行	62303518****9434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中国银行	62166120000****8209	陪同打印	
				宁波银行	62141804000****2253	陪同打印	
				中国银行	60138220006****6425	陪同打印	-
6	周旋	本人	-	工商银行	62220820100****8658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220840000****7977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220840000****0656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中国银行	60138270040****2497	陪同打印	-
				东莞农商行	62303888000****5289	陪同打印	-
				农业银行	62284301200****1912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汇丰银行	62294668****6464	陪同打印	-
				宁波银行	62141804000****5980	陪同打印	-
				光大银行	622663120****9976	陪同打印	-
		配偶	颜*	招商银行	62148502****6359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光大银行	62266312****0495	陪同打印	
		父亲	周*谋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居住且年事已高，因距离较远，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
		母亲	张*娥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居住且年事已高，因距离较远，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
		兄弟姐妹	周*	-	-	-	关系较为疏远，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
7	刘晒金	本人	-	中国银行	62175820000****7575	陪同打印	-
				中国建设银行	62170072000****9451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配偶	刘*兵	邮储银行	62179943100****0328	陪同打印	-
				农业银行	62305223200****097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

8	吴 轮 地					荐机构邮箱	
				中国银行	62178520000****9492	陪同打印	-
				工商银行	62172140000****7480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220240000****6307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6220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父亲	已故				
		母亲	刘*华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 居住且年事已 高，因距离较远， 保荐机构未能取 得相关流水
		子女	刘*逸	-	-	-	对方在外地上 学，保荐机构未 能取得相关流水
		兄弟姐 妹	刘*华				对方在外地务 工，保荐机构未 能取得相关流水
		本人	-	中国银行	62357520000****4700	陪同打印	-
				民生银行	62261906****9188	陪同打印	-
				工商银行	621226400****1806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平安银行	62253800****6156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配偶	王*	-	-	-	对方目前在湖南 老家，所持有的 银行无法通过邮 箱直接发送对账 单，保荐机构未 取得相关流水
		父亲	吴*放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 居住且年事已 高，因距离较远， 保荐机构未能取 得相关流水
		母亲	毛*英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 居住且年事已 高，因距离较远， 保荐机构未能取 得相关流水
		兄弟姐 妹	吴*	-	-	-	对方因个人隐私 原因，未向保荐 机构提供其银行 流水
		兄弟姐 妹	吴*博	-	-	-	对方因个人隐私 原因，未向保荐

							机构提供其银行流水
9	陈优奇	本人	-	中国银行	62357520000****2537	陪同打印	-
				农业银行	62282701299****6070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邮储银行	62179858400****9257	陪同打印	-
		配偶	杨*碧				对方目前在重庆老家，所持有的银行无法通过邮箱直接发送对账单，保荐机构未取得相关流水
		父亲	已故				
		母亲	刘*女	-	-	-	对方年龄较大，未办理银行卡
		兄弟姐妹	陈*忠	-	-	-	对方因个人隐私原因，未向保荐机构提供其银行流水
		兄弟姐妹	陈*平	-	-	-	对方因个人隐私原因，未向保荐机构提供其银行流水
10	梁凤连	本人	-	中国银行	62178620000****1954	陪同打印	-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1764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宁波银行	62141804000****7756	陪同打印	-
				工商银行	62122620120****7981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上海银行	6222671116****1366	陪同打印	-
				工商银行	95588040001****2006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62212866****6206	陪同打印	-
				邮储银行	62109858400****0117	陪同打印	-
				中国银行	62178570000****7908	陪同打印	-
				农业银行	62284801285****297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配偶	黄*联	交通银行	62226013100****248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266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95588040001****984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中国银行	62175820000****6059	陪同打印	-
		父亲	梁*生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

							居住且年事已高，因距离较远，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
		母亲	雷*华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居住且年事已高，因距离较远，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
		兄弟姐妹	梁*翔	-	-	-	对方因个人隐私原因，未向保荐机构提供其银行流水
		兄弟姐妹	梁*伟	-	-	-	对方因个人隐私原因，未向保荐机构提供其银行流水
11	罗春	本人	-	中国银行	60138220006****2581	陪同打印	-
				中国银行	62178620000****2077	陪同打印	-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583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中国银行	62179020000****8140	陪同打印	-
				前海微众银行	62363300700****637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交通银行	62226207800****8416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中国银行	62179020000****8308	陪同打印	-
		配偶	梁*景	工商银行	62122640000****2861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农业银行	62284806195****9273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深圳农商行	62303518****0945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发送至保荐机构邮箱	-
		父亲	罗*林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居住且年事已高，因距离较远，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
		母亲	杨*英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居住且年事已高，因距离较远，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
		兄弟姐妹	罗*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居住，因距离较远，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
		兄弟姐妹	罗*	农业银行	62284801208****4912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

12	张铭	妹				荐机构邮箱	
				中国银行	62175820000****9929	陪同打印	-
		本人	-	工商银行	62220040001****9536	陪同打印	-
				深圳农商行	62303518****2495	陪同打印	-
				中国银行	62179020000****1762	陪同打印	-
				招商银行	62258878****821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招商银行	62258075****1656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招商银行	62258075****1680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建设银行	72014599801****7277	陪同打印	-
		配偶	李*	建设银行	43674272015****8784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父亲	张*远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 居住且年事已 高，因距离较远， 保荐机构未能取 得相关流水
		母亲	甘*秀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 居住且年事已 高，因距离较远， 保荐机构未能取 得相关流水
13	段建红	本人	-	中国银行	62179020000****1966	陪同打印	-
				中国银行	62357520000****4887	陪同打印	-
				网商银行	66666646****383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220840000****751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工商银行	62122636020****7124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平安银行	20000****8856	陪同打印	-
				平安银行	62162600000****7777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交通银行	62226213100****0206/ 6222621310041493897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农业银行	62284801206****441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华夏银行	62302000****0784	陪同打印	-
				招商银行	62148375****8177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兴业银行	62290833102928****5213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建设银行	62108172000****7793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深圳农商行	62303518*****1521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配偶	张*原	农业银行	62284801208*****7017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父亲	樊*成	-	-	-	对方目前在甘肃 老家居住，因距 离较远，保荐机 构未能取得相关 流水
		母亲	刚*兰	-	-	-	对方目前在甘肃 老家居住，因距 离较远，保荐机 构未能取得相关 流水
		兄弟姐 妹	樊*海	农业银行	62284801208*****541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兄弟姐 妹	樊*	建设银行	62170072000*****7685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14	董 志 斌	本人	-	建设银行	62170072000*****9100	陪同打印/银行直接 发送至保荐机构邮 箱	-
				中国银行	62175820000*****7737	陪同打印	-
				中国银行	62178576000*****2810	陪同打印	-
				工商银行	62220340000*****7063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配偶	刘*营	农业银行	62284801208*****3811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建设银行	62170072000*****5508	银行直接发送至保 荐机构邮箱	-
		父亲	董*升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 居住且年事已 高，因距离较远， 保荐机构未能取 得相关流水
		母亲	欧*娥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 居住且年事已 高，因距离较远， 保荐机构未能取 得相关流水
		兄弟姐 妹	董*彪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 居住，因距离较 远，保荐机构未 能取得相关流水
		兄弟姐 妹	董*珍	-	-	-	对方目前在外地 居住，因距离较 远，保荐机构未 能取得相关流水
15	高 瞻	本人	-	见本表格“4、姚浩之配偶”			
		配偶	姚*	见本表格“4、姚浩”			

		父亲	已故				
		母亲	张*芝	-	-	-	对方年事已高无法至银行打印， 保荐机构未能取得相关流水